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：
 - (一)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 - (二)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審議及推展。
 - (三) 資通系統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督導。
 - (四)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督導。
 - (五) 資安事件之處置及審議。
 - (六) 其他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資館館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(資通安全長)，圖資館館長為副召集人，圖資館資訊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一、二級行政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，配合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安全措施之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